

附件二：采购需求

根据 2022 年度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湖北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办法》（鄂农组发〔2021〕3 号），省乡村振兴局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022 年度全省巩固脱贫成果有关指标进行评估。现将项目需求有关内容明确如下：

一、★评估任务

对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神农架林区和 92 个有巩固脱贫成果任务的县（市、区）进村入户开展调查，评估各地巩固脱贫成果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巩固成效等情况。

二、★评估指标

（一）巩固成效。主要评估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年人均纯收入及经营性净收入情况、巩固脱贫成果群众认可度，“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应对疫情灾情影响，重点关注返贫致贫情况。

（二）责任落实。主要评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持续压紧压实情况，重点关注各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行业部门分工和监管责任、帮扶责任等落实情况。

（三）政策落实。主要评估过渡期主要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情况，重点关注“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兜底保障等政策落实情况。

（四）工作落实。主要评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接续推进情况，重点关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岗就业、产业帮扶、联农带农富农机制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工作情况。

三、评估方式

（一）查阅资料。主要核查被评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政策、工作落实相关资料，重点关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有保障、兜底保障、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帮扶产业发展、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应对疫情灾情影响、各类问题整改以及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

（二）访谈座谈。对县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进行个别访谈，了解县级巩固脱贫成果安排部署、政策落实、工作推进等情况；对相关行业部门和乡镇主要负责同志、村党支部书记、驻村第一书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代表等进行个别访谈或座谈，了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措施落实及成效。

（三）入户调查。主要了解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年人均纯收

入尤其是经营性净收入、群众对巩固脱贫成果的认可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岗就业、产业联农带农富农机制落实、“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政策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措施落实等情况。

（四）项目核查。结合被评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年度计划、工作方案，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抽取县、村两级使用统筹整合资金实施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在非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功能区抽取县、村两级使用财政衔接资金实施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重点核查政策落实、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群众受益、长效管护等内容，并与查阅资料、访谈座谈、入户调查情况进行比对。

四、★评估抽样

（一）样本村。重点关注农民年人均纯收入较低、防返贫监测数据异常、受疫情灾情影响较大、基础条件较薄弱、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难度较大的村。原则上，每县抽取 8—15 个行政村，以脱贫村为主，兼顾巩固脱贫成果任务重的其它村，具体村数根据样本户分布情况确定，其中中央单位定点帮扶选派第一书记驻点村必须抽取。有易地扶贫搬迁任务的县，每县选取 2 个 200 人以上集中安置点，若无 200 人以上的，可选取搬迁人数较多、规模相对较大的集中安置点。

（二）样本户。重点关注年收入水平较低、返贫致贫风险较高和受疫情灾情影响较大的农户。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随机抽取 400 户，非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随机抽取 300 户，功能区各随机抽取 150 户。原则上，一般农户、监测户和监测户以外的脱贫户规模分别占入户调查任务量的 20%、30%和 50%。对于一般农户，每县选取 3 个以上行政村，每个行政村选取 1 个村民小组进行普查，主要关注分散安置特困户、低保户、大病慢病户、受灾户及其他存在致贫风险的农户；对于监测户，原则上对抽取行政村的所有监测户进行普查，样本量不足时，抽取年人均纯收入较低的脱贫户补充；对于监测户以外的脱贫户，重点抽取年人均纯收入相对较低的脱贫户。

五、★评估分包

将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神农架林区和 92 个有巩固脱贫成果任务的县（市、区）分成 6 个包进行招投标。标包划分、各包最高限价详见本章附件 1《服务概况一览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该分包最高限价的，其该分包投标将做废标处理。

六、组织实施

第三方机构依据本方案独立开展评估工作，省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协调、进展调度和质量管理。

七、评估进度安排

(一) 确定第三方机构。2022年10月中旬前,按照公开招标程序确定6家第三方评估机构,签订评估合同。

(二) 制定实地评估方案。2022年10月20日前,第三方评估机构制定市县实地评估方案。

(三)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2022年10月31日前,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业务培训。

(四) 开展实地调查评估。2022年11月初至11月20日,第三方评估机构完成实地调查评估。督导组对实地评估工作进行检查督导。

(五) ★提交考核评估结果。2022年11月20日前,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交市州县评估数据、问题清单。2022年11月30日前,提交市州评估报告。

八、任务要求

(一) 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2022年度全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方案》,制定分包评估实施方案,明确细化评估目标任务、队伍组成、组织实施、工作要求、技术规范、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送省乡村振兴局审核把关。

(二) 组建评估专门队伍。参与调查评估的人员要熟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政策,有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域调查评估的经验能力和专业背景,并经业务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三) 开展评估业务培训。制定调查评估人员业务培训方案,对实地调查人员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政策、农村调查业务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提高实地调查和考核评估能力。

(四) 严格执行评估承诺。严格遵守评估工作廉洁纪律、保密纪律、工作纪律、评估质量、知识产权、资料移交、避免利益冲突等服务承诺,确保考核评估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客观准确、廉洁高效。

(五) 组织实地评估检查。实地评估应使用统一的信息工作平台,运用现场调查所需的摄像机、录音笔、照相机、GPS等设备,统一调查信息标准,实时采集、录入、汇总、分析、核验调查数据,规范数据档案管理,对调查数据和评估结果严格把关。

(六) 全程督导实地调查。实地评估期间,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将组派实地督导组进行现场督导,督促第三方评估机构按评估标准保质保量完成评估任务。坚决纠正、制止违规违纪现象,情节严重的,及时向省乡村振兴局报告。

(七) 提交评估结果报告。在实地调查、数据分析、总结经验、梳理问题的基础上,提交第

三方评估市州报告、市州县评估数据和问题清单，并对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负责。

九、付款方式

确定评估机构并签订合同后，预付 30%的评估工作经费；整个评估工作全面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60%的评估工作经费；2022 年度全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结果正式公布后，支付 10%的评估工作经费。

附件 1

服务概况一览表

分包名称	市县数	市县名称	工作任务	项目进度要求	分包最高限价(万元)
包一	2 个市 16 个县 (市、区)	十堰市: 茅箭区、张湾区、郧阳区、郧西县、竹山县、竹溪县、房县、丹江口市、武当山特区 襄阳市: 襄州区、南漳县、谷城县、保康县、老河口市、枣阳市、宜城市	牵头组织对 2 个市 16 个县(市、区)的有关指标进行实地调查评估,撰写提交各市评估报告、县(市、区)评估数据及问题清单。有效调查户不少于 5750 户,调查户的分布和构成应符合工作方案和抽样要求。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提交市州县评估数据、问题清单。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第三方评估市州报告。	172.5
包二	3 个市 17 个县 (市、区)	武汉市: 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 孝感市: 孝南区、汉川市、应城市、云梦县、安陆市、大悟县、孝昌县、双峰山旅游度假区 随州市: 随县、广水市、曾都区、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區	牵头组织对 3 个市 17 个县(市、区)的有关指标进行实地调查评估,撰写提交各市评估报告、县(市、区)评估数据及问题清单。有效调查户不少于 4850 户,调查户的分布和构成应符合工作方案和抽样要求。		145.50
包三	3 个市 18 个县 (市、区)	黄石市: 阳新县、大冶市 荆州市: 荆州区、沙市区、江陵县、公安县、监利市、石首市、洪湖市、松滋市、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咸宁市: 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	牵头组织对 3 个市 18 个县(市、区)的有关指标进行实地调查评估,撰写提交各市评估报告、县(市、区)评估数据及问题清单。有效调查户不少于 5500 户,调查户的分布和构成应符合工作方案和抽样要求。		165.00
包四	2 个市 16 个县 (市、区)	鄂州市: 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临空经济区、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黄冈市: 黄州区、团风县、红安县、麻城市、罗田县、英山县、浠水县、蕲春县、武穴市、黄梅县、龙感湖管理区	牵头组织对 2 个市 16 个县(市、区)的有关指标进行实地调查评估,撰写提交各市评估报告、县(市、区)评估数据及问题清单。有效调查户不少于 4950 户,调查户的分布和构成应符合工作方案和抽样要求。		148.5
包五	1 个市 10 个县 (市、区)、 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神农架林区	宜昌市: 点军区、夷陵区、远安县、兴山县、秭归县、枝江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宜都市、当阳市 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神农架林区	牵头组织对 1 个市 10 个县(市、区)、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神农架林区的有关指标进行实地调查评估,撰写提交各市评估报告、县(市、区)评估数据及问题清单。有效调查户不少于 4800 户,调查户的分布和构成应符合工作方案和抽样要求。		144.00
包六	2 个市 (州) 15 个	荆门市: 京山县、沙阳县、钟祥市、东宝区、掇刀区、漳河新区、屈家岭管理区	牵头组织对 2 个市(州) 15 个县(市、区)的有关指标进行实地调查评估,撰写提交各市(州)评估报告、县(市、区)		150.00

县 (市、 区)	恩施州： 恩施市、利川市、建始县、巴东县、宣恩县、咸丰县、来凤县、鹤峰县	评估数据及问题清单。有效调查户不少于5000户，调查户的分布和构成应符合工作方案和抽样要求。		
----------------	---	--	--	--

附件 2

2022 年度全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县（市、区）分类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37 个）：阳新县、丹江口市、郧西县、竹山县、竹溪县、房县、郧阳区、茅箭区、张湾区、南漳县、保康县、谷城县、远安县、兴山县、秭归县、长阳县、五峰县、大悟县、孝昌县、团风县、红安县、麻城市、罗田县、英山县、蕲春县、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恩施市、利川市、建始县、巴东县、宣恩县、咸丰县、来凤县、鹤峰县、神农架林区

非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48 个）：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大冶市、襄州区、老河口市、枣阳市、宜城市、点军区、夷陵区、枝江市、宜都市、当阳市、荆州区、沙市区、江陵县、公安县、监利市、石首市、洪湖市、松滋市、京山市、沙阳县、钟祥市、东宝区、掇刀区、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孝南区、汉川市、应城市、云梦县、安陆市、黄州区、浠水县、武穴市、黄梅县、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随县、广水市、曾都区、仙桃市、潜江市、天门市

功能区（11 个）：武当山特区、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漳河新区、屈家岭管理区、鄂州临空经济区、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峰山旅游度假区、龙感湖管理区、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區